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88.23%的股权及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各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初步达成意向并签署了《意向协议书》,尚需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的发展,2020年10月11日,公司与雷萨股份、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福汇")签署了《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88.23%的股权及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北京智科、海福汇拟将其持有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的全部股权亦转让给雷萨股份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以现金结合股权上翻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的股权,雷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YBED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孵化园皖江高科B4栋

法定代表人:席俊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医药及医疗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汽车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和合伙)	41,000	68.3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67%
北京雷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00	7.67%
北京福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20	5.87%
北京雷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0	1.47%
合计	60,000	100%

雷萨股份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雷萨股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1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住所:枣阳市人民南路27号

经营范围: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3%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
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7%

湖北海立美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06069022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4,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0日

住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湖北海立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66,444.66	57,383.93	9,060.73	86.36%	63,262.57	-4,293.89	-4,379.65
湖北海立田	15,681.93	7,511.07	8,170.86	47.90%	17,602.26	77.88	21.05

2、交易标的2020年1-6月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80,030.30	63,131.38	16,898.92	78.88%	31,572.92	8,101.52	7,491.19
湖北海立田	16,219.86	8,027.84	8,192.02	49.49%	7,802.24	50.81	21.15

四、《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甲方"

乙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一: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二: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丙方一"、"丙方二"统称"丙方"或"标的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一88.23%的股权和丙方二8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一9.80%的股权和丙方二2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甲方三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一1.9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和丙方进行评估,各方拟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并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以协议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结合股权上翻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债权债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海立美达借款余额为298,883,567.09元(含利息),湖北海立田借款余额为34,796,446.74元(含利息),合计333,680,013.83元。正式协议签署后,以正式协议签署前一日余额为准,甲方一就前述借款收取一定利息,丙方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偿还完毕上述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正式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乙方为标的公司上述还款提供连带保证。

(四)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最终以协议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并经甲方、乙方以及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和实施。此份协议为各方之间意向协议,最终股权是否转让及转让的具体条件、转让价款等以各方之间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的大力发展。

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雷萨股份、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北京智科、海福汇签署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董事吴鹰先生、李贲先生、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和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已制定偿还方案,且股权受让方将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保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0-13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1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及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的大力发展,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88.23%的股权及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以现金结合股权上翻的方式支付。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海立美达及湖北海立田的股权,雷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在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其提供经营借款支持业务发展。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提供经营借款余额(含应付利息)分别为298,883,567.09元、34,796,446.74元,合计333,680,013.83元。上述款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0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在上述股权出售后生效。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1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住所:枣阳市人民南路27号

经营范围: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美达88.23%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海立美达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雷萨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06069022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4,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0日

住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与公司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海立田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雷萨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数据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66,444.66	57,383.93	9,060.73	86.36%	63,262.57	-4,293.89	-4,379.65
湖北海立田	15,681.93	7,511.07	8,170.86	47.90%	17,602.26	77.88	21.05

2、财务资助对象2020年1-6月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美达	80,030.30	63,131.38	16,898.92	78.88%	31,572.92	8,101.52	7,491.19
湖北海立田	16,219.86	8,027.84	8,192.02	49.49%	7,802.24	50.81	21.15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对象: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

2、财务资助金额:湖北海立美达298,883,567.09元、湖北海立田34,796,446.74元,合计333,680,013.83元(以正式协议签署日前一日的余额为准)。

3、资金用途:日常运营资金。

4、财务资助期限:自正式协议签署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5、财务资助利率:为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尽快回笼资金,综合考虑财务资助对象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将与财务资助对象及股权转让受让方充分沟通并收取一定利息,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偿还计划:财务资助对象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偿还完毕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雷萨股份为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的上述还款提供连带保证。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股权受让方将为财务资助对象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按照约定,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上述款项可以按期收回。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田股权被动形成的,已制定偿还方案,且股权受让方将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保证,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湖北海立美达及湖北海立田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且股权受让方提供连带保证,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其他事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未正式生效,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一、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雷萨股份、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福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或"海联金汇")《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12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aili.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0年月日-2020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20.28万元 - 21,896.32万元	盈利:12,880.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4元/股 - 0.1138元/股	盈利:0.0676元/股

(2) 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19.89万元 - 8,095.93万元	盈利:3,56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1% - 127.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7元/股 - 0.0421元/股	盈利:0.018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2020年1-9月,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增长、PPP项目进入实施阶段、智慧社区等传统业务均有一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75,450,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75,408,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6%。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2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10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0,542,100股。同意60,5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0,542,100股。同意60,5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5,450,072股。同意175,408,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5,450,072股。同意175,408,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9%;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以上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议案1和议案2关联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启忠先生已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兴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尤峥董事书面委托李玮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本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8,230,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4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000.00	81,000.00
合计		354,987.00	270,4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2016年6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以及2017年11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形成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定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现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权除息等事项、与认购方共同协商或其他原因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规模内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或者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2、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完成、发出有关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战略合作协议等);

4、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限售等有关的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和挂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设立、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具体事宜;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8、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总部大楼1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

至2020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小康股份	2020/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总部大楼712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3、联系人:杨华、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89851058

5、联系传真:023-89059825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本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8,230,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4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000.00	81,000.00
合计		354,987.00	270,4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2016年6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以及2017年11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形成了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定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8,729,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7,699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2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70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因增发新股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2元/股调整为15.74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4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6,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6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8%。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18,729,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7,699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881,271,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940,952	-6,560,000	0	327,380,9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6,683	0	1,016	933,387,699
总股本	1,267,327,635	-6,560,000	1,016	1,260,768,651

2020年7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6,56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小康转债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1,016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咨询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